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教育部 公鑒：

中華大學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二學年)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中華大學民國九十一學年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教育部令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大學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二學年)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玉 吳麗玉



會計師：

鄧泗堂 鄧泗堂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93年7月31日	占總資產%	92年7月31日	占總資產%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 註	93年7月31日	占總資產%	92年7月31日	占總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庫存現金	四、1	\$ 939,358	0.02	\$ 1,058,188	0.03	應付款項	四、5	\$ 161,565,418	3.80	\$ 146,568,971	3.72
銀行存款	四、1	99,396,941	2.34	135,006,119	3.43	預收款項		40,762,620	0.96	12,091,663	0.31
應收款項	四、2	104,894,896	2.46	43,669,289	1.11	代收款項		27,533,366	0.65	34,709,668	0.88
預付款項		7,481,365	0.18	10,827,591	0.2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6	31,882,266	0.75	25,836,206	0.66
流動資產合計		212,712,560	5.00	190,561,187	4.84	流動負債合計		261,743,670	6.16	219,206,508	5.57
長期投資及基金	四、3					長期負債					
特種基金		90,000,000	2.12	90,000,000	2.29	長期銀行借款	四、6	118,897,910	2.79	101,780,176	2.58
長期投資及基金合計		90,000,000	2.12	90,000,000	2.29	長期應付款項	四、7	22,106,969	0.52	30,900,307	0.78
固定資產	四、4					存入保證金	四、8	29,244,566	0.69	29,723,505	0.76
土地		684,800,236	16.09	684,800,236	17.39	長期負債合計		170,249,445	4.00	162,403,988	4.12
土地改良物		22,543,093	0.53	10,089,775	0.26	負債總計		431,993,115	10.16	381,610,496	9.69
建築物		1,914,860,036	44.99	1,914,860,036	48.62						
機械儀器及設備		556,473,085	13.08	510,021,591	12.95						
圖書及博物館		140,573,723	3.30	120,533,058	3.06	權益基金及餘絀					
其他設備		87,350,279	2.05	79,559,786	2.0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二/四、9	90,000,000	2.11	90,000,000	2.29
預付土地款		226,455,575	5.32	197,366,489	5.0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二/四、9	3,218,084,306	75.61	2,907,745,298	73.83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1,395,817	0.03	1,152,250	0.03	累積餘絀	二	248,690,614	5.84	410,517,919	10.42
未完工程		303,099,760	7.12	128,050,373	3.25	本期餘絀		267,432,654	6.28	148,511,703	3.77
租賃權益改良		5,662,295	0.13	5,662,295	0.14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3,824,207,574	89.84	3,556,774,920	90.31
固定資產合計		3,943,213,899	92.64	3,652,095,889	92.73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二	2,962,330	0.07	1,994,440	0.05						
存出保證金	六	7,311,900	0.17	3,733,900	0.09						
其他資產合計		10,274,230	0.24	5,728,340	0.14						
資產合計		\$ 4,256,200,689	100.00	\$ 3,938,385,416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 4,256,200,689	100.00	\$ 3,938,385,416	100.00

董事長：

校 長：

主辦會計人員：

經辦會計人員：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九十二學年
及民國九十一年學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92 學 年	經常收入%	91 學 年	經常收入%
收 入	二及附表				
學雜費收入		\$ 851,986,701	64.07	\$ 865,373,918	69.00
推廣教育收入		148,215,999	11.15	160,218,344	12.78
建教合作收入		143,762,614	10.81	130,417,129	10.40
補助及捐贈收入		138,576,894	10.42	51,029,193	4.07
財務收入		3,691,022	0.28	6,096,719	0.49
其他收入		43,432,509	3.27	40,889,166	3.26
小 計		1,329,665,739	100.00	1,254,024,469	100.00
支 出	二及附表				
董事會支出		6,945,083	0.52	5,635,652	0.45
行政管理支出		199,766,942	15.02	284,090,099	22.6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44,607,631	40.96	515,389,988	41.10
獎助學金支出		48,043,230	3.61	42,176,017	3.36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114,436,482	8.61	125,194,238	9.98
建教合作支出		124,284,070	9.35	101,879,016	8.12
財務支出		18,302,832	1.38	23,956,053	1.91
其他支出		5,846,815	0.44	7,191,703	0.57
小 計		1,062,233,085	79.89	1,105,512,766	88.14
本年度結餘		\$ 267,432,654	20.11	\$ 148,511,703	11.8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 長：



主辦會計人員：



經辦會計人員：



中華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九十二學年	九十一學年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67,432,654	\$ 148,511,703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36,384,846	93,387,80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5,424,045)	(650,799)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加)數	(61,607,508)	(2,217,521)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加數	24,892,004	4,439,191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	261,677,951	243,470,37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1,812,000	-
應收款項減少收現數	1,111,887	-
減：購買固定資產付現數	(316,551,321)	(229,502,329)
購置其他資產付現數	(1,759,800)	-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5,390,000)	(1,900,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20,777,234)	(231,402,329)
理財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借款收現數	49,000,000	-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97,082,886	170,948,806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6,621,176	34,469,038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25,836,206)	(40,836,206)
應付款項付現數(理財活動)	-	(1,111,887)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99,012,706)	(184,785,682)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款數	(4,483,875)	(24,214,138)
理財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23,371,275	(45,530,06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35,728,008)	(33,462,020)
減：銀行存款轉列特種基金	-	-
加：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	136,064,307	169,526,32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	\$ 100,336,299	\$ 136,064,30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 長：



主辦會計人員：



經辦會計人員：



中華大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中華大學係於民國七十六年間由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助興學，經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依照大學法、大學規程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核准設立，並自民國七十九學年度起開始參加聯招招生。本校奉教育部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台(86)高(三)字第 86087690 號函核准。自八十六學年度起改名為「中華大學」。本校截至九十二學年度止設有工學院、管理學院、建築與規劃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等四個學院，共計二十一系。

二、會計政策摘要

1. 會計年度

本校之會計年度係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2. 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規定」及「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依權責發生為列帳基礎。

3. 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以專戶儲存之基金，其相對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 固定資產

(1)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設時之成本入帳，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的所有款項，惟上開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2)固定資產均不提列折舊。

(3)受贈固定資產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

(4)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應將成本轉列為「維護及報廢」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雜項收入」科目。

5. 遞延費用

係學校設施之各項修繕保養、環境維護清潔及輔導教學設施等支出，具遞延性質者，按三年或五年平均攤提。

6. 退休撫卹基金

本校依據教育部頒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退撫經費，連同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計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7. 權益基金

(1)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預算項目之支出。如有餘款，應撥充學校基金規定」撥入之基金；另收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或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助經指定當年學校專供擴充設備者，於捐助時認列補助及捐助教學收入，並於年度終了餘款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按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固定資產餘額減上期期末長期銀行借款餘額之淨額認列，其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8. 累積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9. 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學校每年用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未低於基金之孳息及

其他經常收入百分之七十，則免納所得稅。本校本學年度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10. 收入及支出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93 年 7 月 31 日	92 年 7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84,358	\$ 308,188
零用金	755,000	750,000
支票存款	34,558,933	50,363,866
活期存款	37,237,615	55,508,356
專戶存款-教官	4,135,508	3,738,565
郵局劃撥	1,900,055	8,277,291
外匯活期存款	564,830	18,041
定期存款	21,000,000	17,100,000
合 計	\$ 100,336,299	\$ 136,064,307

2. 應收款項

項 目	93 年 7 月 31 日	92 年 7 月 31 日
應收關係人票據	\$ 1,512,473	\$ 1,032,593
應收票據	1,412,500	2,710,053
應收關係人款	14,500,000	15,611,887
應收獎補助款等	56,194,791	-
應收保證票	17,631,703	20,247,943
應收退稅款	612,995	559,750
應收款計劃案	8,842,641	-
應收學分費	37,800	52,200
應收利息	-	109,808
應收款-其他	4,149,993	3,345,055
合 計	\$ 104,894,896	\$ 43,669,289

(1) 應收關係人款另詳附註五及七之說明。

(2) 應收獎補助款係應收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收入等。

3. 長期投資及基金-創校基金

項 目	93 年 7 月 31 日			92 年 7 月 31 日		
	期間	利率	金額	期間	利率	金額
新竹一信	93.03-94.03	1.425%	\$ 15,000,000	92.03-93.03	1.55%	\$ 15,000,000
新竹一信	92.08-93.08	1.425%	75,000,000	-	-	-
新竹國際商銀	-	-	-	91.02-92.08	1.35%	75,000,000
合 計			<u>\$ 90,000,000</u>			<u>\$ 90,000,000</u>

本校基金專戶存款原為 3 億元，係法人設立時登記之財產總額，由董事會捐助並以定存方式儲存，本校奉教育部 83 年 12 月 7 日台(83)高第 066205 號函和 84 年 5 月 31 日台(84)高 025367 號函核准動支 1 億 5 仟萬元及 86 年 8 月 12 日台(86)高(三)字第 86085066 號函核准再動支 6 仟萬元，以支應購買校地及興建校舍、運動場等所款項，合計動支專戶 2 億 1 仟萬元。

4. 固定資產

項 目	九 十 二 學 年 度				
	92 年 7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增加(減少)	93 年 7 月 31 日
土 地	\$ 684,800,236	\$ -	\$ -	\$ -	\$ 684,800,236
土地改良物	10,089,775	-	-	12,453,318	22,543,093
建築物	1,914,860,036	-	-	-	1,914,860,036
機械儀器及設備	510,021,591	80,631,104	35,448,279	1,268,669	556,473,085
圖書及博物	120,533,058	9,187,092	-	10,853,573	140,573,723
其他設備	79,559,786	7,752,141	-	38,352	87,350,279
預付土地款	197,366,489	29,089,086	-	-	226,455,575
預付設備款	1,152,250	11,531,690	-	(11,288,123)	1,395,817
未完工程	128,050,373	188,375,176	-	(13,325,789)	303,099,760
租賃權益改良	5,662,295	-	-	-	5,662,295
合 計	<u>\$3,652,095,889</u>	<u>\$326,566,289</u>	<u>\$35,448,279</u>	<u>\$ -</u>	<u>\$3,943,213,899</u>

九 十 一 學 年 度					
項 目	91 年 7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增加(減少)	92 年 7 月 31 日
土 地	\$ 597,121,851	\$ 38,359,061	\$ -	\$ 49,319,324	\$ 684,800,236
土地改良物	10,089,775	-	-	-	10,089,775
建築物	1,927,742,201	-	(16,070,165)	3,188,000	1,914,860,036
機械儀器及設備	499,586,779	87,224,511	(76,789,699)	-	510,021,591
圖書及博物	104,625,697	15,907,361	-	-	120,533,058
其他設備	74,009,880	5,549,906	-	-	79,559,786
預付土地款	215,974,663	30,711,150	-	(49,319,324)	197,366,489
預付設備款	-	1,125,475	-	26,775	1,152,250
未完工程	2,539,428	128,698,945	-	(3,188,000)	128,050,373
租賃權益改良	5,662,295	-	-	-	5,662,295
合 計	\$3,437,352,569	\$307,576,409	\$ (92,859,864)	\$ 26,775	\$3,652,095,889

(1)本校九十二及九十一學年度之固定資產均無抵(質)押設定之情形。

(2)本校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935,065,517 元及 929,510,417 元，且皆未提供為債務之擔保。

(3)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建築物減少係因土木系館結構損害，經董事會決議拆除重建之故，並經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200091445 號函核備在案。

(4)預付土地款係預付購買校地款，包括購置新竹市東香段 339 地號等 7 筆土地，面積 17,412.86 平方公尺，業經教育部 86 年 12 月 12 日台(86)高(三)字第 86119760 號函同意購買，總價為 429,623,417 元，其中東香段 557、561、565 地號已於 91 學年度過戶至學校名下，剩餘之未過戶土地款截至九十二學年度止已預付 221,434,075 元，另本校於民國七十九年間購買之新竹市茄苳湖段 0204-0001 地號土地 5,021,500 元，已於 93 年 9 月 2 日完成過戶，並已取得土地所有權狀。

5. 應付款項

項 目	93 年 7 月 31 日	92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62,135,915	\$ 81,924,251
應付設備票據	26,645,657	51,128,338
應付設備款	2,027,238	5,580,000
其他應付款項	6,361,017	477,628
應付關係人票據	55,602,253	-
應付土地款	8,793,338	7,458,754
合 計	\$ 161,565,418	\$ 146,568,971

上項應付關係人票據另詳附註五。

6. 長期借款

九 十 三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借款機構	備查文號	借款期間	利率	金額	還款條件
彰化銀行	81 年 1 月 15 日台 (81)高第 02745 號	92.04-95.04	2.95%	\$ 34,000,000	自民國 92 年 9 月 30 日起，分 6 期， 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還款 850 萬元。
第一商銀	84 年 6 月 22 日台 (84)高第 029164 號	84.09-99.09	3.89% ~ 4.24%	27,155,176	自民國 88 年 2 月起，分 24 期，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還款 129.3 萬元， 自 93 年 9 月起，每期還款 208.8 萬元。
新竹國際商銀	81 年 1 月 15 日台 (81)高第 02745 號	92.03-100.03	4.11% ~ 4.29%	40,625,000	自民國 92 年 3 月起，分 15 期，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還款 312.5 萬元
財政部地方建 設基金	93 年 6 月 28 日台 93 高 (四) 第 0930085102 號	93.06-99.06	1.18%	49,000,000	自民國 94 年 6 月起，分 11 期，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還款 445.4 萬元
合 計				150,780,17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1,882,266)	
長期借款淨額				\$118,897,910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借款機構	備查文號	借款期間	利率	金額	還款條件
台灣銀行	81 年 1 月 15 日台 (81)高第 02745 號	81.04-95.04	4.18%	\$ 51,000,000	自民國 85 年 9 月 30 日起，分 20 期， 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還款 850 萬元。
第一商銀	84 年 6 月 22 日台 (84)高第 029164 號	84.09-99.09	4.24%	29,741,382	自民國 88 年 2 月起，分 24 期，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還款 129.3 萬元
新竹國際商銀	81 年 1 月 15 日台 (81)高第 02745 號	92.03-100.03	4.30%	46,875,000	原自民國 85 年 6 月起，分 16 期每期 還 312.5 萬元，自民國 92 年 3 月起， 展期攤還，分 15 期，每 6 個月為一期， 每期還款 312.5 萬元
合 計				127,616,38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836,206)	
長期借款淨額				\$101,780,176	

(1)興建綜合一館及學生宿舍向第一銀行及新竹國際商銀之借款及貸款利息，分別經教育部民國 81 年 1 月 15 日台(81)高字第 02745 號函及民國 84 年 6 月 22 日台(84)高字第 29164 號函核准借額度 15,000 萬元及 5,000

萬元，由教育部補助利息百分之五十。

(2)興建圖書館大樓業經教育部民國 81 年 1 月 15 日台(81)高第 02745 號函核准借款額度 17,000 萬元，原向台灣銀行借款，因利率因素本期將借款餘額 5,100 萬元向彰化銀行轉貸，並結清台灣銀行借款。

(3)本期為辦理游泳池暨土木實驗大樓新建工程計劃，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申請貸款 4,900 萬元，經教育部民國 93 年 5 月 7 日台 93 高(四)字第 0930057525 號函核准。

(4)上述貸款案提供擔保品之情形，詳附註六。

7. 長期應付款項

項 目	93 年 7 月 31 日	92 年 7 月 31 日
長期應付土地款	\$ 30,900,307	\$ 38,359,061
減：轉列一年內應付土地款	(8,793,338)	(7,458,754)
長期應付土地款餘額	\$ 22,106,969	\$ 30,900,307

係購入新竹市東香段於 91 學年度過戶之 557、561、565 地號之土地，依買賣合約約定逾一年期以上之應付土地款項。

8. 存入保證金

項 目	93 年 7 月 31 日	92 年 7 月 31 日
存入保證金	\$ 11,612,863	\$ 9,475,562
存入保證票據	17,631,703	20,247,943
合 計	\$ 29,244,566	\$ 29,723,505

係承包工程廠商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購買固定資產供應廠商繳交保固期間之保固金。

9. 權益基金

(1)已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創校基金。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依規定按財團法人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固定資產減長期借款上期期末餘額數調整轉列。九十二學年度淨增加 310,339,008 元，係由累積餘絀轉入。

(3)本校已於 93 年 3 月 29 日辦妥 91 學年度法人登記証書之財產總額變更登記，變更後財產總額為 3,319,864,482 元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楊祥興	本校前任董事長(自 92.7.24 起辭職)
楊玉全	本校董事長
王榮昌	本校創辦人
蔡建豐	本校董事
鄭心家	本校董事
黃河鑫	本校董事
傅碩林	本校董事
陳登旺	本校董事
楊振隆、蔡兆章	本校捐助人
楊玉輝	本校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葉雪霞	本校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楊曙源、楊曙銘	本校董事楊洪秋霞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汪彩霞、王文慧	本校創辦人王榮昌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黃彭文美	本校董事黃河鑫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蔡靜儀	本校董事蔡建豐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楊王淑貞	本校前任董事長楊祥興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郭麗珠	本校董事鄭心家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韋柚柑	本校董事黃美琳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蔡 聖	本校董事蔡璉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傅重熙、傅鈞軸	本校董事傅碩林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灣南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創辦人王榮昌
凱利企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校創辦人王榮昌
良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為本校董事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南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捐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92 學年度	91 學年度
鄭心家	\$ 2,982,338	\$ 3,981,719
蔡建豐	912,500	970,000
楊玉輝	800,000	-
楊玉全	700,000	-
黃河鑫	112,500	-
傅碩林、王榮昌、楊振隆等人	129,200	-
良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南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合 計	\$ 5,686,538	\$ 5,031,719

(2) 應收款項

- ① 本校八十四學年度給付台灣南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租賃保證金 1,000 萬元及八十六學年度給付凱利企業有限公司之租賃保證金 450 萬元，合約已到期，截至 93 年 10 月 25 日止尚未取回，另請參閱附註七之 3。
- ②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代地主葉雪霞等 23 人(其中葉雪霞等十五人為本校關係人)墊付土地增值稅計 1,111,887 元，該筆款項已於本學年度全數收回。
- ③ 本校 93 年及 92 年 7 月 31 日應收董事鄭心家捐贈票據尚未兌現金額分別為 1,512,473 元及 1,032,593 元。

(3) 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性質	93 年 7 月 31 日	92 年 7 月 31 日
楊振隆	計劃案鐘點費	\$ 225,994	\$ -
韋柚柑、葉雪霞、汪彩霞、 蔡靜儀、楊玉淑貞、郭麗珠 等人	租 金	7,200,000	-
傅碩林、傅重熙、傅鈞軸	租 金	900,000	-
黃河鑫、王文慧、黃彭文美、 蔡聖等人	租 金	1,800,000	-
良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45,476,259	12,538,995
合 計		\$ 55,602,253	\$ 12,538,995

(4)銀行借款連帶保證人明細如下:

項 目	保證人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借款	楊祥興
彰化銀行借款	楊玉全
第一銀行借款	王榮昌、彭永炫
地方建設基金借款	楊玉全

(5)財產交易

本校八十六學年度向葉雪霞等 23 人(其中葉雪霞等十五人為本校關係人)購置新竹市東香段 339、557、560、561、565、598 及 603 號等七筆土地,面積 17,412.86 平方公尺,總價 429,623,417 元,其中東香段 557、561、565 等地號已於九十一學年度過戶移轉至學校名下,故轉列本校固定資產「土地」科目,金額計 87,678,385 元。剩餘四筆土地因屬農地,依農業發展條例 33 條規定,本校為私法人無法辦理過戶,惟已於 93 年 6 月 8 日發函予新竹市政府,將上述土地納入辦理「擴大新竹市都市計劃(香山丘陵附近地區)」規劃範圍內。剩餘之未過戶土地款截至九十二及九十一學年度止已分別預付 221,434,075 元及 192,344,989 元,並已取具地主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截至九十二及九十一學年度止,全部土地支付之利息分別為 111,955,105 元及 97,858,172 元。

(6)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92 學年度	91 學年度
葉雪霞等 23 人	\$ 15,000,000	\$ 15,000,000

本校九十學年度向葉雪霞等 23 人(其中葉雪霞等十五人為本校關係人)租用新竹市東香段 559、564、558 地號等三筆土地計 11,222.9 平方公尺供校地、警衛室、停車場、瓦斯槽等之用。每年一次支付租金,租約起訖為 90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續約 93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7)其他

①本校九十二及九十一學年度支付予關係人良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總計分別為 147,420,881 元，62,662,348 元及 3,550,425 元，3,643,290 元。

②本校九十二及九十一學年度關係人良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存入保證票據各為 14,196,657、0 元及 16,558,767、281,977 元。

六、抵(質)押資產

項目	擔保性質	93年7月31日	92年7月31日
定期存款 (帳列存出保證金)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履約保證金	\$ 1,900,000	\$ 1,900,000
定期存款 (帳列存出保證金)	長期銀行借款 一彰銀	4,900,000	-
	合 計	\$ 6,800,000	\$ 1,900,000

七、承諾及或有事項

1. 本校因購置校地(土地地號:東香段 339、560、598 及 603 地號)與地主簽訂土地買賣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341,945,032 元並同時約定支付年利率 7.5%之利息，截至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土地款分別為 221,434,075 元及 192,344,989 元。
全部土地支付之利息 111,955,105 元及 97,858,172 元。
2. 本校九十二及九十一學年度因興建校舍等工程而收取之履約保證金及購買固定資產保固期間內之保固金分別計 29,244,566 元及 29,723,505 元，以上之保證金係以相關廠商提供之定期存單或票據設質予本校之方式持有。
3. 本校八十四學年度及八十六學年度分別給付與台灣南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租賃保證金壹仟萬元及凱利企業有限公司租賃保證金肆佰伍拾萬元，因合約已到期仍未取回上述保證金，故目前委託楊隆源律師事務所依

法律途徑，請求返還；前者已發函催收，請參閱附註八之 2，後者已提民事訴訟，經發函詢證承辦律師若因敗訴或勝訴後執行無效果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害金額為壹仟肆佰伍拾萬元整。

八、重大期後事項

1. 93 年 8 月提供定期存單 3,669,000 元予彰化銀行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2. 本校委託楊隆源律師向台灣南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催收返還租賃保證金壹仟萬元，其於 93 年 9 月 20 日以存証信函回覆未曾收取該租賃保證金，目前正研擬提起民事訴訟中。

九、其他

1. 本校為清償 86 年間購入之七筆土地款，擬向銀行借款 1.5 億元，業經 93 年 7 月 1 日台高(四)字第 0080005627 號函備查在案。
2. 本校興建「游泳池暨土木實驗大樓工程」於 93 年 6 月 10 日向財政部申請地方建設基金 31,000,000 元，業經 93 年 6 月 28 日台高(四)字第 0930085102 號函備查在案。

中華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九十二學年度
及民國九十一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九十二學年		九十一學年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851,986,701	66.15	\$ 865,373,918	69.40
推廣教育收入	148,215,999	11.51	160,218,344	12.85
建教合作收入	143,762,614	11.16	130,417,129	10.46
補助及捐贈收入	138,576,894	10.76	51,029,193	4.09
財務收入	3,691,022	0.29	6,096,719	0.49
其他收入	43,432,509	3.37	40,889,166	3.2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5,424,045)	(0.42)	(650,799)	(0.05)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36,282,777)	(2.82)	(6,435,596)	(0.52)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287,958,917	100.00	1,246,938,074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6,945,083	0.54	5,635,652	0.45
行政管理支出	199,766,942	15.51	284,090,099	22.7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44,607,631	42.28	515,389,988	41.33
獎助學金支出	48,043,230	3.73	42,176,017	3.38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114,436,482	8.89	125,194,238	10.04
建教合作支出	124,284,070	9.65	101,879,016	8.17
財務支出	18,302,832	1.42	23,956,053	1.92
其他支出	5,846,815	0.45	7,191,703	0.58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36,384,846)	(2.83)	(93,387,804)	(7.49)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432,727	0.03	(8,657,266)	(0.69)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026,280,966	79.68	1,003,467,696	80.48
經常門現金餘絀	261,677,951	20.32	243,470,378	19.52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03,778,606	8.06	104,407,484	8.37
機械儀器設備	79,471,254	6.17	83,319,119	6.68
圖書及博物	19,058,048	1.48	15,583,540	1.25
其他設備	3,489,504	0.27	5,504,825	0.44
其他資產	1,759,800	0.14	-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57,899,345	12.26	139,062,894	11.14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 地	36,547,840	2.84	30,711,150	2.46
土地改良物	15,077,518	1.17	-	-
建 築 物	162,907,157	12.65	94,383,695	7.57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214,532,515	16.66	125,094,845	10.03
本期現金餘(絀)	(\$56,633,170)	(4.40)	\$ 13,968,049	1.1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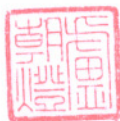
董事長：



校 長：



主辦會計人員：



經辦會計人員：



中華大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二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收 入 科 目	92 學 年	經常性收入%	91 學 年	經常性收入%
學雜費收入	\$ 851,986,701	64.08	\$ 865,373,918	69.01
學費收入	532,021,109	40.01	536,673,591	42.80
雜費收入	160,426,512	12.07	161,435,559	12.87
學分費收入	109,729,593	8.26	123,359,838	9.84
實習費收入	9,282,000	0.70	8,600,050	0.68
語言實習費收入	3,768,000	0.28	3,286,400	0.26
學雜費基數	2,548,387	0.19	2,076,580	0.17
住宿費收入	34,211,100	2.57	29,941,900	2.39
推廣教育收入	148,215,999	11.15	160,218,344	12.78
建教合作收入	143,762,614	10.81	130,417,129	10.40
補助及捐贈收入	138,576,894	10.42	51,029,193	4.07
政府獎補助收入	132,134,313	9.94	44,129,131	3.52
捐贈收入	6,442,581	0.48	6,900,062	0.55
財務收入	3,691,022	0.28	6,096,719	0.48
利息收入	3,691,022	0.28	6,096,719	0.48
其他收入	43,432,509	3.26	40,889,166	3.26
退撫基金收入	12,094,789	0.91	12,251,747	0.98
其他收入	31,337,720	2.35	28,637,419	2.28
經常性收入合計	\$1,329,665,739	100.00	\$1,254,024,469	100.00

中華大學
支出明細表
民國九十二學年度
及民國九十一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支 出 科 目	92 學 年	經常性支出%	91 學 年	經常性支出%
董事會支出	\$ 6,945,083	0.66	\$ 5,635,652	0.51
人 事 費	1,167,421	0.12	1,207,056	0.11
業 務 費	368,769	0.03	683,503	0.06
維護及報廢	2,915	-	32,506	-
退休撫恤費	80,978	0.01	82,587	0.01
交通費	5,325,000	0.50	3,630,000	0.33
行政管理支出	199,766,942	18.80	284,090,099	25.69
人 事 費	83,199,338	7.83	79,189,396	7.16
業 務 費	77,095,119	7.26	81,884,333	7.40
維護及報廢	33,599,304	3.16	116,739,818	10.56
退休撫卹費	5,873,181	0.55	6,276,552	0.5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44,607,631	51.27	515,389,988	46.62
人 事 費	430,352,770	40.51	416,722,762	37.69
業 務 費	65,288,766	6.15	63,053,939	5.70
維護及報廢	36,771,016	3.46	23,496,239	2.13
退休撫卹費	12,195,079	1.15	12,117,048	1.10
獎助學金支出	48,043,230	4.52	42,176,017	3.81
政府補助獎助學金支出	9,186,687	0.86	10,633,451	0.96
學校自付獎助學金支出	38,856,543	3.66	31,542,566	2.85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114,436,482	10.78	125,194,238	11.33
人 事 費	64,850,145	6.11	68,749,942	6.22
業 務 費	47,420,603	4.47	50,697,310	4.59
維護及報廢	1,741,157	0.16	5,375,348	0.49
退休撫卹費	424,577	0.04	371,638	0.03
建教合作支出	124,284,070	11.69	101,879,016	9.22
人 事 費	73,336,891	6.90	9,385,942	0.85
業 務 費	50,920,929	4.79	92,493,074	8.37
維護及報廢	26,250	-	-	-
財務支出	18,302,832	1.73	23,956,053	2.17
利息支出	18,302,832	1.73	23,956,053	2.17
其他支出	5,846,815	0.55	7,191,703	0.65
經常性支出合計	\$1,062,233,085	100.00	\$1,105,512,766	100.00

中華大學

內部會計控制之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中華大學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學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報告無法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學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惟其須改進缺失則已另行出具建議書在案。

中華大學 92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一)收入查核

01.查核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查核事項：

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查核事項：

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查核事項：

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1 查核事項：

學校董事長、董事及顧問，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出席費，查核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顧問支領交通費、出席費是否與董事會開會有關或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私立學校法第 22、29、61 條)所需(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顧問個別到校未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相關會議者，不得支領交通費、出席費)？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支領之出席費、交通費合計 5,325,000 元，(1)其中第六屆董事王瑜哲、陳登旺、彭永炫、蔡璉、傅碩林及劉文鈞及前任董事王榮昌、林金木、楊振隆參與第五屆董事第九及第十次會議，並支領出席費合計 45,000 元，(2)另第六屆董事王瑜哲、陳登旺、彭永炫、蔡璉及蔡淑花任期始於 92 年 11 月 7 日，但自 92 年 10 月起支領交通費合計為 100,000 元，(3)另第五屆董事蔡建豐於 92 年 11 月起卸任，但自 92 年 11 月至 93 年 8 月每月均支領交通費合計為 285,000 元。

93 學年度 9 月起已由擔任董事者按出席董事會會議支領出席費。

02.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秘書、辦事員，應列入學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並不得由學校董事擔任，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是否符合上述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查核事項：

董事長、董事及顧問均為無給職，查核上開人員是否無藉其他名目支領其他給與情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學校董事除劉文鈞、宣明智、蔡淑花等 3 人外，其餘每個月均有固定支領董事會座談會之交通費。所有董事出席董事會時，另再支領出席費。

其他給予另有第五屆董事蔡建豐、蔡兆章支領游泳池暨土木實驗大樓新建工程工務協調會議出席費，每次 1,000 元，合計 31,000 元。

04.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業務支出原始憑證是否確實與董事會業務有關，是否無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員之個人支出報支情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確定薪津印領清冊所列教師、行政人員，是否確實於學校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學校經董事會核定之人事法規中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查核學校董事長、董事、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查核事項：

學校經常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並無對各政黨或各級民意代表之捐贈支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查核事項：

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查明其用途是否與學校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金額	收受對象	現金(郵政)禮券
222,240	全校教職員工中秋節禮券	現金禮券
9,000	社會服務對象-比賽獎勵金	現金禮券
224,160	歲末全校教職員工	現金禮券
400,000	公關交際費	現金禮券
400,000	公關交際費	現金禮券
800,000	公關交際費	現金禮券

依教育部 93 年 6 月 1 日台會(二)字第 0930060019 號函，學校於接獲前揭函號後已無購置現金禮券或郵政禮券。

10.查核事項：

學校或附屬機構是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費或其他名義支付經費，嗣後未進行工程興建，浪費學校或附屬機構財務資源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01.查核事項：

* 學校本學年新購土地（含預付土地款），是否依教育部 75 年 6 月 4 日台(75)技字第 23860 號函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新購土地

教育部核准文號：台(86)高(三)字第 86119760 號

2.查核事項：

* 學校本學年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文號：

03.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教育部 82 年 9 月 2 日台(82)技字第 049643 號函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文號：

04.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無此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05.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經費--本年度營運資金(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06.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07.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經董事會同意？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08.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公司債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09.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百分之十，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0.查核事項：

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六十條第三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予學校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前期逾期存出保證金 14,500,000 元，迄今尚未取回，正循法律途徑處理。

11.查核事項：

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存放於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學校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查核事項：

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美金帳戶餘額為 16,706.94 元，較上期增加，該美金帳戶之用途係為對國外採購機器及儀器設備之用

13.查核事項：

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查核事項：

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無增訂陳送董事長或董事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提款程序除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章外，另增設財團法人印鑑章。

15.查核事項：

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查核事項：

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有無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現)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01. 查核事項：

* 學校舉借長期負債(貸款期間三個月以上)，是否依據教育部 90/7/5 會(二)90080912 號函規定，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期為興建游泳池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增加借款 4,900 萬元，借款期間為 93.6.30~99.6.30，經報部核准。

報備教育部文號：

81 年 1 月 15 日台(81)高字第 02745 號函

84 年 6 月 22 日台(84)高字第 029164 號函

93 年 5 月 07 日台 93 高(四)字第 0930057525 號函

02. 查核事項：

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授信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查核事項：

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每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查核

01.查核事項：

學校董事長、董事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辦理與教學有關之實習或實驗附屬機構且有對外營業者，是否報經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中心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文號：

03.查核事項：

學校辦理與教學有關之實習或實驗附屬機構，其財務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04.查核事項：

學校董事長、董事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尊重學校行政權，未於學校會計傳票、資產採購簽呈上簽章？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查核事項：

學校上學年財務報表依據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台九〇會(二)字第九〇一七六七四九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規定，於學校資訊網站公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學年度之前三學年，未於學校擔任專(兼)任教師或董事？

查核結果：☒是 ☐否

07.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學年度之前三學年，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查核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 1.本表勾選☐是 為正常，勾選☐否 為異常，勾選☐不適用 為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 2.若勾選☐否 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 3.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 4.本表私立學校附屬機構應比照辦理。
- 5.本查核附表應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932775

號

(1) 吳麗玉

會員姓名：

(2) 鄧泗堂

事務所名稱：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 二七二〇-四〇〇〇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四一一一三〇二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八八〇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九八二七四五一八

(2) 台省會證字第 七三一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華大學

九十二學年度(自民國 九十二年 八月 一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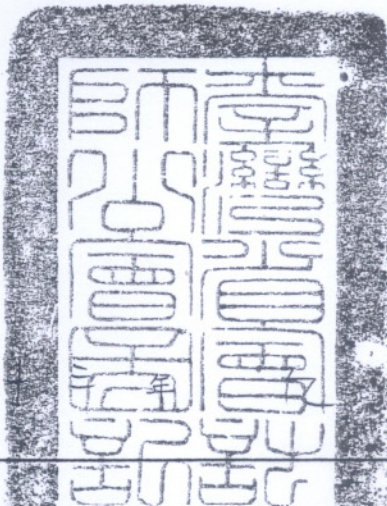
九十三年 七月 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麗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鄧泗堂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月

二十

日

號

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八月

一

日

至

九十三年

七月

三十一

日

止

查核簽證

會計師

吳麗玉

鄧泗堂